

籌  
辦  
夷  
務  
始  
末

同治朝  
卷二十九之三十一

347.911  
S000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100-100  
100-100-100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九

同治三年甲子十月庚午伊犁將~~阿~~常清奏接奉同治三年五月十二日

上諭西路分界事關緊要各城所屬人眾地方應如何各就本境豫籌辦理之處令常清等迅速查奏等因欽此昨據托克托素稟稱俄人兵隊前者直入卡倫之內忽爾排隊大肆狂言意欲尋釁卻未施放槍礮我兵暗中防範不與計較忽爾又將兵隊分兩三次逐漸暗行撤去拏竊查各路回匪紛紛變亂數城失守兵連禍結之際若再加以外國相逼內憂外患實難兼顧拏再四籌思兩害相形則取其輕權宜

覈辦以顧大局。遂卽咨照明誼等。准照俄人議單。妥商辦理。迅速結案。以彌弊端。至安置索倫四愛曼及哈薩克布魯特人等。據托克托素稟稱。索倫營總管阿木爾們都。副總管霍加布。率領眾官員。出具甘結。云我們索倫營人口地均屬

國家所有。官員等不能專主。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議。在塔爾巴哈台分定疆界後。再為遵行。索倫營鑲藍旗圖爾根河西邊之田地。如俄羅斯占去。另給我們一塊好地。並給牧放牲畜之地。仰懇卽照議單辦理。以期

國家之事有益。至索倫營以北山場一帶地方。其投誠之哈

薩克等被俄人驅迫。目下暫為寬住我營。斷不能滋生事端。各等語。查索倫營官弁兵丁。素與俄人勢不相下。今正當分界之時。尚不至中有梗阻。等語。遂即藉為轉圜。結案之舉。俟塔城定議之後。等語。再派經理洋務之領隊大臣托克托素。將各愛曼暨哈薩克布魯特等男婦戶口若干。所有田廬墳墓。以及牧放牲畜各項生計。分別覈辦。其如何與俄國相約。彼此兩不侵犯。自應由明誼等詳細定立章程。再行遵照辦理。等語。即遵。

旨將所辦各項情節。一面奏。

辦。一面咨會明誼等。向俄人婉商。或可挽回一二。以平眾情。如執。

意不允。奪已先與索倫營立有成約。擇草水深茂之地。換給若干里數。以符前議。至招回貿易。色克德爾官一節。前因軍務正興。恐滋流弊。曾咨明暫緩數月。再辦。適俄人詢問。看守貿易園地之人。是否照舊。其意似欲一見。當卽告以園地早經派人守護。絲毫無失。爾國有一人在園內住宿看守。平安無恙。原不難卽遣伊赴爾營中會晤。誠恐此人離開。萬一園內稍有物件遺失。憑何質證。不如另派二人前來替換。暫住數日。覲面交代。詎料俄人堅執不從。且云此人在園內。聽爾等作何處置。園內物件稍有遺失。定要賠償。目下兵隊既漸退去。我兵亦卽撤防。奪惟候塔

城咨會隨時變通遵辦以紆

聖鑒

御批該衙門議奏

癸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十月初三日由軍機處交出伊犁將軍常清奏速結俄人分界事宜以顧大局一摺本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勘分西界一案○前據明緒片奏已於七月初十日行文西悉畢爾准照議單分界○茲據常清奏稱內憂外患實難兼顧因卽咨照明誼等○准照該國議單妥商辦理○自係尚在未經奉到

諭旨及接准臣衙門行知以前業經欽奉

諭旨飭令明誼錫霖等妥為辦理應令欽遵前奉

諭旨將來俄使到塔務即迅速妥辦不得於議單之外再生枝節

至界址既由常清等准照議單商酌妥分所有各愛曼及

哈薩克布魯特等眾自應妥為安置應如常清所奏與俄

人婉商如能挽回一分即可得一分之益否則該將軍等

既與索倫營立有成約即行酌給草水深茂之地以符前

議其招回貿易色克德爾官一節前經臣衙門與俄國公

使往來辯論後即經函致常清等繕給西悉畢爾咨文告

以該官原非逼離任自可照舊來圍任事惟現在地方



不靖諸多未便一俟軍務稍平定當行文告知安穩回任  
等因應令該將軍查照前函參酌現在情形妥為覈辦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三年九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科布  
多參贊大臣廣鳳等奏俄人依怕木依萬搶奪駝騎校多  
果什家馬羣踢傷伊子烏勒都倫身死及俄官捏稱自縊  
勒令屍親出結等因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該俄羅斯依怕木依萬二人將蒙  
古驍騎校多果什之子烏勒都倫致命重傷身死據委員  
仵作屍親眼同驗明取有驗單甘結及屍親供結自係供

證死傷確有實據。該俄官忤作等何得妄行割骸。捏稱自  
縊。並將該總管屍親等帶去。強勒具結畫押。其誣捏情形。  
益屬顯然。隨將科布多參贊大臣廣鳳咨送理藩院之驗  
單甘結供單等件。由臣衙門咨取查覈。與該大臣原奏情  
形相同。當經據情照會俄國。住京公使倭良嘎哩。轉飭邊  
界官迅將依怕木。依萬二人交出。會同該處地方官秉公  
審訊屬實。立即按律治罪。並將所搶馬羣數目代尋交還  
等因去後。旋據該公使倭良嘎哩照覆。稱業經轉咨西悉  
畢爾總督飭下所屬。務將此案遵依條約。照例覈辦等因。  
前來。已咨行科布多參贊大臣廣鳳查照。俟與俄國會辦

此案時務卽遵依條約東公覈實辦理毋得任其含混以重人命

御批知道了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科布多參贊大臣咨稱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阿勒坦淖爾烏梁海總管莽岱旗下驍騎校多果什家來有俄羅斯依怕木依萬二人起意搶奪伊家馬羣並捉住伊妻巴喇查噶行兇伊妻懼怕隨同行走俄人望見馬羣遽行趕走並將伊子烏勒都倫之連鞍騎馬一匹一併拉走伊妻向詢伊子處所俄人言在放馬地方故作卧倒伊

妻往看。烏勒都倫已經被傷身死。當經稟報派員帶領作  
於六月初七日。會同俄官所帶作。及屍親人等。眼同  
相驗。驗得烏勒都倫妻係踢傷身死。旋據俄國作。將烏  
勒都倫脖項及腦頂皮用刀割開。又鋸開腦骨。剖開腹皮。  
驗係自縊。並經俄官將總管各官及屍親人等帶赴格格  
斯台地方。勒令屍親多果什等。照依自縊出結。畫押等情。  
咨請覈辦前來。本王大臣查俄國條約第八條內載。若有  
殺人搶奪等重情。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又第  
十條內載。邊界大小案件。會同審訊。其審訊兩國所屬之  
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又遇有搶

奪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原物  
卽照例計贓定罪各等語俄人依伯木○依萬等○搶奪多果  
什家馬羣○遽將看守馬羣之烏勒都倫踢傷身死○派員查  
驗屬實○而俄國作作驗係自縊○遽將屍親帶去○勒令照依  
自縊出結畫押○既未將兇犯交出會訊定罪○亦未將所失  
牲畜尋獲交還○均與條約不符○詳查此案○俄人搶奪馬羣  
途過多果什之妻○向詢伊子處所○據稱在放馬地方故作  
卧倒情詞已屬支離○迨經俄官帶領作作相驗○竟聽作作  
擅將屍身脖項割開○猶稱自縊辦理尤屬非是○如果烏勒  
都倫係屬自縊○中國自有驗法○斷無將屍身任意割鋸之

理屍親。如果情甘出結。自應向本國官長陳明。若由兇手所屬之外國官強行帶往。勒令依照自縊出結。此等辦法。何能取信於人。使之心服。且中國定例。罪大惡極之人。死後始行戮屍。今烏勒都倫並未犯有罪惡。既經慘死。復於死後慘遭屠割。實屬無辜受刑。依怕木。依萬。係俄國之人。自應照俄國之例辦理。烏勒都倫並非俄國之人。豈得亦照俄國之例慘割相驗。此卽有人抵命。其慘割已屬可憫。若既遭慘割。又不抵命。揆之情法。豈可謂平。除將科布多大臣原文鈔送查覈外。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邊界官。迅將依怕木。依萬二人交出。會同該處地方官秉公審訊屬

實○立即按律治罪○並將所失馬羣○覈實數目○代為尋獲交還○以彌弊端而重條約○是為至要○

###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貴王大臣以接准科布多參贊大臣咨文內開○俄人搶奪驍騎校多果什家馬羣○並踢傷伊子烏勒都倫身死等情○照會深以俄國邊界官辦理不善為言○本大臣現尚未接到該處封疆大臣移文○其是非所在○勢難遙度○茲將貴王大臣照會○並科布多參贊大臣來咨○譯出鈔送西悉畢爾各省總督○並咨請該大臣飭下所屬○務將此案遵依條約○照例覈辦○一俟接到該督來文○即行照會貴王

大臣可也。

丙子駐藏大臣滿慶幫辦大臣思慶奏。擘前於五月二十七日將阻止洋人傳教情由陳明。

聖鑒。昨准達賴喇嘛咨稱。上年天主教二三人藉貿易為名來藏傳教。曾經勸令轉回。嗣有洋人又由堆里及布魯克巴哲孟雄奪宗各邊界前來者。隨即報明二位大人。業由邊界阻攔回牧。目今藏屬地面並無外來天主教之人。嗣後仍嚴密防範。不至有失察越入藏界之事。惟以前自雲南及打箭鑪行至擦瓦捫扎置業之天主教羅助拏。蕭法日等。在彼數年任意傳教。已擾亂番民數人心意。現在設法將



該從者分別查辦。並不准彼處人等擅行來藏。今雖止有羅喇拏一人尚住柵孔。而柵孔距打箭鑪甚近。恐漢人差使自鑪出口時。另有天主之人。身穿漢衣。混雜其中。暗傳彼教。則番民難以稽查。致釀事端。應請援情奏明。

大皇帝飭由打箭鑪地方官。認真清查。出關兵民。方免洋人潛越藏地。實於黃教大有裨益等因。拏等查所擬尚中肯綮。除咨明理藩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成都將軍。及劉打箭鑪廳外。理合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雲貴總督勞崇光。貴